

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 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会	特定群 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识别	1.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2.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3. 识别结果（监测户名单、数量）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2021〕7号）、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党农字〔2021〕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监测对象所在行政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监测对象 风险消除	1. 风险消除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3.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监测户知晓、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2021〕7号）、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监测对象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 结果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衔接 资金	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2. 享受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健康帮扶由县卫健委、县医保局负责；就业帮扶由县人社局负责；保障帮扶由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负责；教育帮扶由县教体局负责；饮水安全由县水利局负责；雨露计划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生态帮扶由县林业分局负责等行业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项目库建设	1.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3.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衔接资金项目年度计划	1.项目名称 2.实施地点 3.建设任务 4.补助标准 5.资金来源及规模 6.实施期限 7.实施单位 8.责任人 9.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等） 2.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